

收文編號：1090002398

議案編號：1090312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48

案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十四)務實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901001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一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本會歲出部分決議(十四)，要求本會提醒各機關務實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一案，檢送書面資料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(十四)(下冊第 673 頁)：近期原物料價格波動，恐影響公共工程推動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發文提醒各機關務實考量，以利公共工程執行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(均含附件)

壹、通過決議第十四項

近期原物料價格波動，恐影響公共工程推動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發文提醒各機關務實考量，以利公共工程執行。

貳、前揭決議本會辦理情形說明

一、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，避免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，茲就預算編列、底價訂定及招標文件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機關於編列預算階段，應先掌握本身需求，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，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，供設計依循。編列預算與設計標準及規格應相同，設計材料、設備、工法、工期、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應合理可行，以利順利決標。

(二)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市場行情為底價訂定之依據之一，機關辦理採購，請務實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。

(三)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5 條載明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、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之機制，請納入個案契約，以反應履約期間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時，工程款可配合調整。

二、本會於大院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8 年 10 月 24 日審查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決議後，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3 號函(如附件)，將上開作法通知各機關並副知大院交通委員會。

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原物料價格波動，恐影響公共工程推動，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務實考量依說明辦理，以利公共工程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08年10月24日審查本會109年度單位預算決議：「近期原物料價格波動，恐影響公共工程推動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個月內，發文提醒各機關務實考量，以利公共工程執行。」
- 二、機關於編列預算階段，應先掌握本身需求，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，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，供設計依循。編列預算與設計標準及規格應相同，設計材料、設備、工法、工期、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應合理可行，以利順利決標。
- 三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市場行情為底價訂定之依據之一，機關辦理採購，請務實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。
- 四、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載明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、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之機制，請納入個案契約，以反應履約期間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時，工程款可配合調整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鴻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呈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童惠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寶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顏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